

公開程度	公開類	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
編報週期	月報、 <b>年報</b>	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表號	1590-03-0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第1展覽室展覽統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1-12月

類別	展覽場次(場)	展覽天數(日)	展覽件數(件)	參觀人數(人次)
水墨	1	11	47	808
書法	0	0	0	0
篆刻	0	0	0	0
油畫	0	0	0	0
水彩	0	0	0	0
版畫	0	0	0	0
攝影	0	0	0	0
雕塑	0	0	0	0
工藝	0	0	0	0
設計	1	60	60	7,933
其他	10	170	821	26,077
合計	12	241	928	34,818

製表

審核

業務單位主管

主辦會(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編製說明：

一、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畫廊工作日誌負責按月編製月報並彙編為年報，月報一式二份，年報一式三份，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年報一份編送教育部(統計處)。

二、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

1.本館展覽活動統計分為水墨、書法、篆刻、油畫、水彩、版畫、攝影、雕塑、工藝、設計、其他等十一類。

2.展覽係指本館藝廊所舉辦之各項展覽活動。

公開程度	公開類	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
編報週期	月報、 <b>年報</b>	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表號	1590-03-0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第2展覽室展覽統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1-12月

類別	展覽場次(場)	展覽天數(日)	展覽件數(件)	參觀人數(人次)
水墨	1	11	36	648
書法	0	0	0	0
篆刻	0	0	0	0
油畫	0	0	0	0
水彩	0	0	0	0
版畫	0	0	0	0
攝影	0	0	0	0
雕塑	0	0	0	0
工藝	0	0	0	0
設計	1	60	72(教學海報)	6,700
其他	10	170	823	22,019
合計	12	241	859	29,367

製表

審核

業務單位主管

主辦會(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編製說明：

一、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畫廊工作日誌負責按月編製月報並彙編為年報，月報一式二份，年報一式三份，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年報一份編送教育部(統計處)。

二、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

1.本館展覽活動統計分為水墨、書法、篆刻、油畫、水彩、版畫、攝影、雕塑、工藝、設計、其他等十一類。

2.展覽係指本館藝廊所舉辦之各項展覽活動。

公開程度	公開類	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
編報週期	月報、 <b>年報</b>	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表號	1590-03-0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第3展覽室展覽統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1-12月

場租 105,600 元

類別	展覽場次(場)	展覽天數(日)	展覽件數(件)	參觀人數(人次)
水墨	4	60	161	5,513
書法	0	0	0	0
篆刻	0	0	0	0
油畫	4	68	184	7,505
水彩	1	16	58	1,632
版畫	0	0	0	0
攝影	2	33	147	3,418
雕塑	0	0	0	0
工藝	0	0	0	0
設計	0	0	0	0
其他	4	73	400	11,381
合計	15	250	950	29,449

製表

審核

業務單位主管

主辦會(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編製說明：

一、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畫廊工作日誌負責按月編製月報並彙編為年報，月報一式二份，年報一式三份，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年報一份編送教育部(統計處)。

二、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

1.本館展覽活動統計分為水墨、書法、篆刻、油畫、水彩、版畫、攝影、雕塑、工藝、設計、其他等十一類。

2.展覽係指本館藝廊所舉辦之各項展覽活動。

公開程度	公開類	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
編報週期	月報、 <b>年報</b>	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表號	1590-03-0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南海戶外藝廊展覽統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1-12月

類別	展覽場次(場)	展覽天數(日)	展覽件數(件)	參觀人數(人次)
水墨	2	96	193	47,819
書法	0	0	0	0
篆刻	0	0	0	0
油畫	0	0	0	0
水彩	0	0	0	0
版畫	0	0	0	0
攝影	1	44	65	20,545
雕塑	0	0	0	0
工藝	0	0	0	0
設計	0	0	0	0
其他	6	223	294	114,184
合計	9	363	552	182,548

製表

審核

業務單位主管

主辦會(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編製說明：

一、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畫廊工作日誌負責按月編製月報並彙編為年報，月報一式二份，年報一式三份，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年報一份編送教育部(統計處)。

二、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

1.本館展覽活動統計分為水墨、書法、篆刻、油畫、水彩、版畫、攝影、雕塑、工藝、設計、其他等十一類。

2.展覽係指本館藝廊所舉辦之各項展覽活動。